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3〕9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科研成果分类与计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成果分类与计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成果分类与计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健全学校科研成果分类管理和评价体系，推动重大研究和标志性成果的产出，促进学科和学位点建设，提升学校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人才培养能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的科研成果分类范围包括科研成果奖、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应用性成果、创作实践类科研成果等。本办法的计分适用于高层次科研成果。

本办法科研成果的著作人或参与人应为我校教职工，即我校在职教职工或离退休人员。我校教职工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我校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我校教职工参与且署名我校为完成单位的获奖成果，国家级奖项须排名前五，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须排名前三，其他奖项须排名第一。

二、科研成果分类和计分标准

（一）科研成果奖

级别		等级	奖项类型	分值
国家级	A类	一等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	15000
		二等奖		10000

		三等奖	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5000
省部级	B类	一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10000
		二等奖		5000
		三等奖		2500
		一等奖		1400
厅局级	A类	二等奖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全国教育科学究优秀成果奖	700
		三等奖		350
		一等奖		700
	B类	二等奖	其他省部级奖(教育部常规数据采集认定的相关奖项,一般应有国徽章);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出版协会等定期主办的大赛大展获奖;文学作品类的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等	350
		三等奖		200
		一等奖		/
校级		二等奖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定的其他市级或厅级科研成果奖	/
		三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浙江外国语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	/
		三等奖		/
		一等奖		/

说明：

1. 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参照国家级 A 类中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值计分。

2. 国家奖励管理部门认可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包括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奖、吴玉章研究基金会奖、陶行知研究基金会奖、王力语言学奖、胡绳青年学术奖等著名民间奖。

3. 中国专利奖金奖按省部级一等奖认定，优秀奖按省部级二等奖认定；浙江省专利奖金奖按省部级二等奖认定，优秀奖按省部级三等奖认定。

4. 若一项成果获得多项奖励，按就高原则计分。

5. 多人合作的高层次科研成果获奖，第一完成人为我校教职工的，分配比例由第一完成人决定；第一完成人非我校教职工的，分配比例参照附件 1。

6. 若成果奖等级中只有一、二等奖和优秀奖（青年奖）的，则该奖项的优秀奖（青年奖）等按三等奖计分。

7. 若成果奖等级中只有一、二等奖和三等奖的，优秀奖按下一级别一等奖计分。

（二）学术论文

级别		发表刊物（含收录、转载）	分值
权威	权威 A 类	《中国社会科学》、ESI 高被引论文	700
	权威 B 类	国内权威期刊论文；SCI（一区）、SSCI（一区）收录论文	500
	权威 C 类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三报一刊”理论文章（ ≥ 3000 字）；SCI（二区）、SSCI（二区、三区）、A&HCI 收录论文	400

一级	国内一级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部分转载（ ≥ 3000 字）；《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不包含“学术卡片”栏）转载；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并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转载；“三报一刊”理论文章（ ≥ 2000 字）；SCI（三区、四区）、SSCI（四区）收录论文、EI-JA 收录论文	100
核心	国内核心期刊论文、CSSCI 来源期刊（含集刊）、EI-CA 收录论文、学校增补的核心期刊论文、在非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并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转载；“三报一刊”理论文章（ < 2000 字）、《浙江日报》（理论版， ≥ 2000 字）、《中国社会科学报》（ ≥ 2000 字）、《文汇报》（理论版， ≥ 2000 字）、《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 2000 字）	50
其他	其他国内外学术刊物公开发表的论文	/

说明：

1. 在 Science, Nature, Cell, PANS 期刊及子刊上发表的论文按 10000 分计分。
2. 国内权威期刊、国内一级期刊、国内核心期刊参照《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最新版），转载类除外。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执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最新标准。
3. ESI 高被引论文以“Clarivate Analytics”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SCI：科学引文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最新期刊分区表，且只考

虑大类分区。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分区标准参照 ISI 发布的《期刊引用报告 (JCR)》中的分区标准 (JCR 每年 6 月公布最新分区标准；每年 6 月后正式发表的文章按最新分区标准认定级别)。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EI：工程索引 (Engineering Index)，其中 JA 为期刊论文收录，CA 为会议论文收录。

4. 除被转载和相关检索收录系统收录的论文外，原则上在学术期刊的增刊、专刊或特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计分。

5. 实际字数在中文 5000 字、英文 3000 字及以上的书评，在权威期刊刊载的按一级期刊级别认定，在一级期刊刊载的按核心期刊级别认定；未达到中文 5000 字、英文 3000 字的书评，在权威期刊刊载的按核心期刊级别认定，在一级期刊刊载的按其他级别认定。

6. 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为非我校教职工，但通讯作者为我校教职工且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浙江外国语学院”，则该论文可按原论文分值的 40% 计分。以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且以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联合署名学术论文，本校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以正式发表论文署名处的标注为准。

7. 若同一论文被转载或收录的，按最高标准计分，且不重复计分。

8. 学术译文按所刊载期刊学术论文的 50% 计分；会议综述按所刊载期刊学术论文的 30% 计分；非学术性译文，资料性文章（如

工作总结、报道)不予计分。

9. 学校增列的核心期刊见附件 3。

(三) 学术著作

级别	著作类型	分值
权威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成果	700
一级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且依托省部级重点及以上项目或发表与专著相关的一级论文 1 篇或核心论文 2 篇；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译著（中译外），且依托国家级项目	400
二级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且依托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发表与专著相关的核心论文 1 篇；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译著（中译外），且依托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译著（外译中），且依托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00
三级	A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其他译著（中译外）、辞书、古籍整理	100
	B 非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其他译著（中译外）、辞书、古籍整理	70
四级	编著、论文集	/

说明：

1. 学术专著：指对特定的学术领域或问题提出具有创意的学术观点，并围绕该学术观点展开调研、论证而形成的系统化成果。学术专著需在书籍的版权页上注明“著”字样，作者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

2. 译著：学术译著指对学术著作的翻译；学术译著和其他译著字数一般在 10 万字以上（以汉字计算）。

3. 古籍整理：指对中国古代书籍进行审定、校勘、注释等加工整理工作，包括校注、翻译和校点。

4. 编著：在总结归纳他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有自己的观点和见解，且对本学科发展有较大参考价值。

5. 国家级出版社目录包含国内出版社和国外出版社。国内出版社以上一年度国家出版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课题以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课题、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后期资助课题推荐申报出版机构的名单及其他国家级出版社目录（见附件2）为准。国外出版社以上一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外出版机构指导目录为准。

6. 已获得学校出版资助的著作不计分。

（四）应用性成果

1. 决策咨询

决策咨询指获得各级现职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各级政府部门采纳、采用或内参刊用的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稿。按照类别分为批示类咨询报告、采纳类咨询报告、采用类咨询报告和内参刊用、立法草案类咨询报告。

等级		类型	分值
国家级	A类	获得现职正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等采纳的咨询报告	500
	B类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等采用的咨询报告；主持起草并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正式采用的立法草案（或核心条款、立法建议）；获得现职副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	400
省部级	A类	获得党委和政府系统现职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被省部级党委和政府系统采纳的咨询报告	100

	B类	被省部级党委和政府系统采用的咨询报告；获评中央国安办“好报”；被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全国教科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成果摘要》，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内参》，光明日报《内参》，中办（专报）、中共中央办公厅《观点摘编》等刊用；获得党委和政府系统现职省部级副职领导或人大、政协现职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	50
厅局级	A类	获得党委和政府系统现职地厅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被国家部委各司局级机关、省委省政府各厅局级机关、地级市党委或政府、省委政研室、省政府研究室采纳的咨询报告	/
	B类	被国家部委各司局级机关、省委省政府各厅局级机关、地级市党委或政府、省委政研室、省政府研究室采用的咨询报告；获得党委和政府系统现职地厅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	/

说明：

(1) 获得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需提供含有肯定性批示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涉密类除外）。

(2) 采纳指研究报告通过一定渠道报送出去，相关意见建议获得一定级别的政府部门采纳，并应用到政策制定、实施过程中。主持起草并被采纳的立法草案须提供起草相关立法草案的委托函及草案建议稿或委托方出具的采纳证明。

(3) 采用或刊用指研究报告通过一定渠道报送出去，相关意见建议获得一定级别的政府部门采用或刊用；综合采用视为采用。

(4) 党委和政府系统不包括省群众团体组织。

(5) 同一篇成果获多部门采纳或多人批示，按最高标准计分，且不重复计分。

(6) 参加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等党和国家最高级别的大会翻译工作按省部级采纳批示 A 类计分。

2. 知识产权

等级	类型	分值	备注
一级	授权美国、日本、欧洲发明专利	300	
二级	授权中国或其他国家、地区的发明专利、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50	如知识产权类成果现实转化，则按照原分值的 1.1 倍给予计分。
三级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标准（地方标准）	/	

(五) 创作实践类科研成果

1. 作品发表

作品发表指正式由专业美术出版社出版的艺术作品集或由专业音乐出版社出版的原创乐谱等。

等级	类型	分值
一类	艺术作品集在 100 幅以上；音乐作品总谱篇幅在 50 页以上或演奏时长 15 分钟以上的	100
二类	艺术作品集在 40 幅以上；音乐作品总谱篇幅在 20 页以上或演奏时长 10 分钟以上的	50

2. 作品展演

指举办或参加艺术创作类作品展和各类艺术展（演）。

等级	类型	分值
一类	在国际重要展览馆、中国美术馆（中厅展览）举办个展；在国内外重大音乐节、国家大剧院或中央电视台举办的个人作品或独唱、独奏专场音乐会（演出嘉宾不含）	400

二类	国际重大展览参展；在中国美术馆（非中厅展览）、国家级重要展览馆举办个展；在国内外重大音乐节、国内知名音乐厅演出参与的个人作品或演唱、演奏音乐会，演出时间不少于60分钟	100
三类	国际重要展览、全国美展、国家级重要展览参展；在国家重点美术馆举办个展、省美术馆举办重大个展；作品被国家级重要展览馆收藏；在国内外重大音乐节、国内知名音乐厅演出参与的个人作品或演唱、演奏音乐会，演出时间不少于30分钟	50

说明：

(1) 国内外重大音乐节一般指“上海之春”音乐节、北京国际音乐节、中国戏剧节、中国舞蹈节、美国莫扎特音乐节、瑞士琉森音乐节、英国逍遥音乐节。

(2) 国际重大展览一般指：威尼斯双年展、柏林双年展、巴西圣保罗双年展、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双年展、韩国光州双年展、澳大利亚悉尼双年展、莫斯科双年展。国际重要展览指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双年展。国家级重要展览一般指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艺委会单独主办的展览。

(3) 国家级重要展览馆一般指：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华艺术宫。国家重点美术馆指：获得全国重点美术馆评定的各地美术馆。国内知名音乐厅一般指：上海大剧院、上海东方艺术中心、北京音乐厅、上海音乐厅、广州星海音乐厅、杭州大剧院、武汉琴台音乐厅、天津音乐厅、西安音乐厅、长沙音乐厅。

(4) 作品展览、参展和获奖均以展出证、入选证、获奖证书、入选作品集和正式出版的作品专集专辑或 CD 光盘或影像资

料为准。

(5) 参演作品是指我校教师为主角的合作表演或独立表演，不包括个人参加大合唱、集体舞蹈、集体演奏、舞台剧等各种群体性表演和演奏。

(6) 在正式出版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美术作品、乐谱作品按同类专业学术期刊论文标准计分，同一作者多篇艺术作品在同一期刊或报纸上发表的按1篇论文计分。

(7) 同一作品按最高分值只计算一次。

三、附则

1. 各学院（部）可参照本办法，自主制定学院（部）科研成果计分办法。

2. 本办法作为学校科研数据量化计算、科研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科研业绩要求等审核的实施依据。

3. 鉴于科研形势发展迅速，相关未尽事宜由科研处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后决定。

4.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学校有关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5.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分配比例

2. 其他国家级出版社目录

3. 学校增列的核心期刊

附件 1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分配比例

总人数	1	2	3			4				5					
排序	1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所占比例	100	60	40	50	30	20	50	25	15	10	50	20	15	10	5

附件 2

其他国家级出版社目录

外语类（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Oxford University Press、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综合类（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经济、管理学类（中国经济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法学类（法律出版社）；

政治学、社会学类（中央编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教育类（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

艺术类（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

体育类（人民体育出版社）；

计算机类（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

文学类（人民文学出版社、语文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

化学类（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环境出版社）。

附件 3

学校增列的核心期刊

期刊名	刊号	主办单位、出版周期
阿拉伯世界研究	ISSN: 1673-5161	主办单位: 上海外国语大学
	CN: 31-1973/C	出版周期: 双月
中国朝鲜语文	ISSN: 1674-0866	主办单位: 吉林省 《中国朝鲜语文》杂志社
	CN: 22-1068/H	出版周期: 双月
日语学习与研究	ISSN: 1002-4395	主办单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CN: 11-1619/H	出版周期: 双月
中国俄语教学	ISSN: 1002-5510	主办单位: 北京外国语大学
	CN: 11-2727/H	出版周期: 季刊
法国研究	ISSN: 1002-0888	主办单位: 武汉大学法国研究所
	CN: 42-1087/D	出版周期: 季刊